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本系 105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 106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 106 年 4 月 24 日校長核定

本系 108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8 條

本校 108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 109 年 1 月 9 日校長核定

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、10 條

本校 10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 109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本系 112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
本系 113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

第 1 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校相關學系（研究所）學生申請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者，應滿足下列資格：
一、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經本系或本校相關學系（研究所）助理教授以上 2 人之推薦；
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者。經本系或本校相關學系（研究所）助理教授以上 2 人之推薦。

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，審查成績 80 分以上則認定通過，未達 80 分即不通過。

第 3 條 本系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

第 4 條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 5 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，向本系繳交下列文件，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，並得視情況舉行面試：

- 一、申請書 1 份；
- 二、大學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；
- 三、研究計畫 1 份。
- 四、推薦信 2 封。
- 五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 6 條 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於當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具奉准後原簽及相關附件影送註冊組辦理學籍相關事宜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 7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其修業年限自入博士班起以 2 至 7 年為限。

第 8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、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9條規定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得轉回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；學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得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。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，授予碩士學位；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 9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